

刑事法判解

自訴程序被害人之認定標準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140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關於被害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得為告訴與提起自訴
- (B)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被害人有上訴權，得具備理由上訴
- (D) 協商程序中，檢察官與被告協商「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應得被害人之同意

答案：C

【裁判要旨】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必須係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始得提起自訴；非因犯罪而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此乃當然之解釋。而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者而言。申言之，係指從所訴事實形式上觀察，如果屬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為直接遭受損害之人而言。且依自訴人所訴之事實，若經法院查明，認其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刑法第124條及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罪，均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乃侵害國家法益，縱然裁判結果於個人權益不無影響，但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是其直接受害者終究為國家，並非個人。個人既非因犯罪而同時直接被害，即不得提起自訴。原判決亦已就刑法第124條及第125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罪之法益保障本質，詳予說明上訴人縱因此而受有損害，亦屬間接受影響，而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據此而提起自訴之理由（見原判決第2頁第10至28列），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處。另原判決亦已敘明本件自訴因係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而其所提自訴既已違背法律程序，則原審縱未命自訴人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亦無不當。至第一審判決記載張夫韓律師為自訴代理人，雖係誤

載，但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等旨綦詳（原判決第3頁第14至17列）。

【爭點說明】

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而此犯罪被害人的認定標準，將直接影響自訴制度適用範圍的寬窄。在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中，犯罪被害人的認定固無爭議，但在侵害集體法益的犯罪類型中，受害的個人是否具備提起自訴的適格？其判斷標準為何？即有疑問。

(一)實務見解

實務上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係指法益因他人犯罪而直接受害之人而言。至其被害是否直接，應以犯罪行為與受侵害之法益有無直接關係為斷，必其法益因犯罪行為直接遭受損害，始足當之。若須待他人轉嫁，其法益始受損害，即非因犯罪直接受侵害。

就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濫權追訴罪而言，實務上認為：濫權追訴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其所保護者，係公務員對國家服務之忠信規律及國家刑事司法權實行之嚴正性與公平性，雖其犯罪結果，對於私人權益不無影響，然此為該罪之內容，亦為公務員濫用職權之結果，且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是其直接受害者應為國家，而非個人，個人不能認係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此為對自訴制度之合理限制，非但不違背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復為最高法院歷年來之通說見解（參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785號、68年台上字第214號判例及同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等判決意旨）。

就刑法第169條誣告罪與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而言，實務上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11條所定得提起自訴之人，係限於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必其人之法益由於犯罪行為直接所加害，若須待乎他人之另一行為而其人始受損害者，即非因犯罪直接所受之損害，不得提起自訴。至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者，該被害之個人，固亦得提起自訴，但所謂同時被害，自須個人之被害與國家或社會之被害由於同一之犯罪行為所致，若犯罪行為雖足加國家或社會以損害，而個人之受害與否，尚須視他人之行為而定者，即不能謂係同時被害，仍難認其有提起自訴之權。刑法上之誣告罪，得由被誣告人提起自訴，係以誣告行為一經實施，既足使國家司法上之審判權或偵查權妄為開始，而同時又至少必使被誣告者受有名譽上之損害，縱使審判或偵查結果

不能達到誣告者欲使其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之目的，而被誣告人在名義上已一度成為行政上或刑事上之被告，其所受名譽之損害，自係誣告行為直接且同時所加害。至於他人刑事被告案內為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人，在審判或偵查時，依法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固足使採證錯誤，判斷失平，致司法喪失威信，然此種虛偽之陳述，在他人是否因此被害，尚繫於執行審判或偵查職務之公務員採信其陳述與否而定，並非因偽證行為直接或同時受有損害，即與刑事訴訟法第311條所稱之被害人並不相當，其無提起自訴之權，自不待言。

(二) 學說見解

學說上認為，自訴具有制衡檢察官獨占刑事追訴權的功能，而如何在監督檢察權力與防止濫用自訴間取得平衡，具體表現在自訴權人射程範圍的界定。前揭實務見解對於被害人「直接性」的判斷標準顯得相當恣意，且有過度限縮之嫌，導致再議與交付審判、自訴等制衡檢察權力的機制被架空。實際上，無論是告訴的被害人概念或自訴的被害人概念，均應從寬認定，故凡權利領域直接受系爭犯罪侵害之人，均為被害人，不以犯罪保護法益持有人為限，如此方能防範檢察官濫權不起訴或濫權不開啟偵查。在此見解下，偽證罪、枉法裁判罪、濫權追訴罪的本案被告，均為合法的自訴權人。至於防止自訴遭濫用的顧慮，則應從其他方面著手，例如：擴大自訴人聲請保全證據的權利、維持強制律師代理、善用自訴審前程序等，而非緊縮被害人概念。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